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曾妍潔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01

傳真：03-3338087

電子信箱：10030341@mail.tycg.gov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00000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主旨

專案存查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已解除電腦管制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

曾妍潔

20210118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9年12月30日府環水字第1090344608號公告解除

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77、77-1、77-2、77-3、82-2、87-1、87-2、88-3及92-6等9筆地號(現土地分割為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77、77-7、77-1、77-2、77-3、82-2、82-27、82-28、87-1、87-2、87-34、88-3及92-6地號等13筆地號)所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0年1月5日府環水字第10903506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# 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曾雅楓  
電話：03-3386021#1331  
電子信箱：001039@tydep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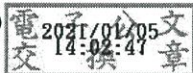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3506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12月30日府環水字第1090344608號公告解除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77、77-1、77-2、77-3、82-2、87-1、87-2、88-3及92-6等9筆地號(現土地分割為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77、77-7、77-1、77-2、77-3、82-2、82-27、82-28、87-1、87-2、87-34、88-3及92-6地號等13筆地號)所為土壤污染管制區，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「桃園市滲眉埤土壤污染管制區應變必要措施計畫—監督及驗證工作」之驗證結果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告)  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機電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土建科)(含附件)



建照科 110/01/05 15:5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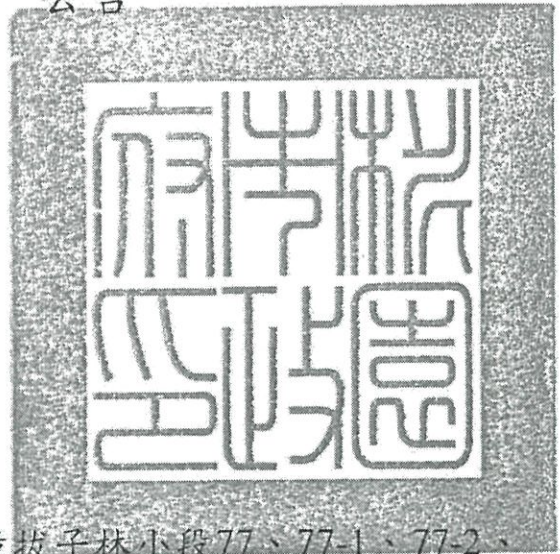
2H1100000770 無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34460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77、77-1、77-2、77-3、82-2、87-1、87-2、88-3及92-6地號等9筆地號(現土地分割為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77、77-7、77-1、77-2、77-3、82-2、82-27、82-28、87-1、87-2、87-34、88-3及92-6地號等13筆地號)所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「桃園市滲眉埤土壤污染管制區應變必要措施計畫—監督及驗證工作」之驗證結果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5年11月18日以府環水字第1050276232號補充公告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77、77-1、77-2、77-3、82-2、87-1、87-2、88-3及83-6地號等9筆地號為土壤污染管制區，及108年1月7日府環水字第1080002049號公告修正上開「83-6地號」為「92-6地號」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「桃園市滲眉埤土壤污染管制區應變必要措施計畫—監督及驗證工作」進行土壤污染改善驗證，其土壤8項重金屬(砷、汞、鎘、鉻、銅、鎳、鉛、鋅)及戴奧辛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。

# 市長鄭文燦